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若干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上午9:00时，在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一号公司管控大楼三楼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彤先生主持，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中期财务报告。

会议认为：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中期财务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决议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决议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为执行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决议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 年 8 月 31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上午11:00时，在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一号重钢股份管控大楼三楼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刘大卫董事长委托涂德令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涂德令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同意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中期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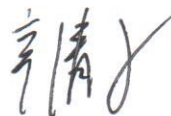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讨论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辛清泉 

徐以祥 

王振华

2017年8月30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讨论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辛清泉

徐以祥

王振华



2017年8月30日